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76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易達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5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易達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易達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

01 有明文。

02 三、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
03 刑確定在案。而附件所示各罪雖分別有得為易刑處分及不得
04 為易刑處分之罪刑，然經受刑人向檢察官聲請就附件所示各
05 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
06 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按。茲檢察官
07 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卷附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刑事
08 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後，認聲請為正
09 當，並考量受刑人附件所犯均為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之施用毒
10 品罪，各罪間所侵害法益、實施手段及時間之異同，各犯行
11 間是否具關連性，暨參酌各該判決科刑之理由等情狀，定其
12 應執行之刑。另本院函請受刑人於函到7日內具狀就本件定
13 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周
14 全受刑人之程序保障，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回
15 覆，應認其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李 昱 亭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受刑人林易達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 7 月	有期徒刑 6 月	有期徒刑 5 月
犯罪日期	112/05/16	112/09/28	112/01/19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南投地檢 112 年度毒 偵字第 518 號	南投地檢 112 年度毒 偵字第 945 號	南投地檢 112 年度毒 偵字第 118、171 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號	112 年度易字第 576 號	112 年度易字第 792 號
	判決日期	113/01/02	113/03/21
確定 判決	法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號	112 年度易字第 576 號	112 年度易字第 792 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3/01/31	113/04/24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是	是
備註	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363 號	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1320 號	南投地檢 113 年度 執更字第 266 號